

案由三：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112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1、本部112年提報個案計畫計41件：

(1) 社會發展類：7件。

(2) 科技發展類：34件(前瞻計畫17件、一般科技計畫17件)。

2、112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1件、部管制24件、自行管制16件。

(二) 推動重要活動或行程：

1、第二屆點子松徵件推廣說明會，截至112年5月迄今國內說明會已辦理44場、國際徵件說明會已於日本及泰國辦理5場，透過獲獎團隊分享參與經驗、專家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鼓勵國內外民眾踴躍投件。

- 2、本部訂於112年7月6日舉辦「2023點子松徵件暨策展記者會」，將對外公布第二屆點子松活動內容、徵件影片、主視覺、專屬NFT及獎金等，會場將打造現場人員線上互動及濾鏡設計，並以直播方式邀請民眾共同參與。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1、「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1) 辦理進度：

- A. 修正「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完工查核作業須知」，已於112年5月30日完成下達。
- B. 112年5月30日公告修正作業要點之相關書表。
- C. 至112年5月31日止，共4家電信業者提出「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補助申請案」之申請。
- D. 針對電信業者提報之「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補助申請案」之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 E. 112年6月7日受理電信業者之112年(第三期)補助5G網路建設垂直場域申請案件，並進行初審作業。

G. 辦理「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補助申請案」、「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補助申請」審查會議簡報及補助金額計算。

H.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各補助類別審查會召開時間暫訂如下：

a. 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112年7月10日。

b. 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補助申請：112年7月13日-112年7月14日。

c.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補助申請：112年7月27日-112年7月28日。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普及服務基金）業務：

(1) 112年6月8日辦理112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政策革新研究及調查計畫」委託研究採購案」期中報告成果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對普及服務地區、項目及報告內容提出多項建議，後續依審查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修正期中報告，並納入做為本案後續執行參考。

(2) 112年6月19日至20日赴馬祖實地展現電信普及成果與推動創新應用，邀請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對當地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成果進行實地查核，並實地演練海纜、微波與衛星通訊切換，檢視離島應變韌性，以及瞭解透過電信普及業務在馬祖推動的離島智慧醫療與智慧救災

應用。整體活動及各項展演均順利完成，充分展現連江離島之網路備援韌性、電信普及與創新應用成果。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1）偏遠地區普及服務兩項前瞻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12年度已核定補助資料如下：

A. 補助建置偏遠地區5G基地臺143臺（優於原訂KPI之95臺）。

B. 1Gbps或100Mbps等級固定寬頻網路6案（含臺馬海纜）（優於原訂KPI之3案）。

C. 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53處（優於原訂KPI之39處）。

D. 改善山林地區通訊點位27處（含優化訊號10處）（優於原訂KPI之14處）。

（2）前述各補助案建置中，預計10月起陸續完成補助案。

（三）資通安全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

（1）112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2年3月27日與TTC完成補助計畫簽約事宜，計畫工項如下：

- A. 研擬低軌通訊衛星資安檢測規範。
 - B. 研擬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納入衛星資安檢測規範）
 - C. 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實驗室與SSDLC整合驗證環境。
 - D. 低軌通訊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輔導國產設備廠商通過資安檢測。
- (2) 配合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開放，刻正依電信管理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指導TTC提出適用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TTC依契約規定於112年6月30日提出期中審查報告，於業務單位初審、審查委員書審後，預計7月底前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2、協助推動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

- (1) 本部配合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及協助交通部落實無人機資安，於去年底責成電信技術中心（TTC），聯合其他民間資安實驗室，共同組成「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該實驗室於本部指導下參考各界意見，於去年底完成「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v1.0並於112年1月4日對外公告作為無人機資安驗測基準，且於3月1日正式揭牌，提供無人機產品及群飛系統等資安檢測服務。
- (2) 本部已依總統3月25日訪視嘉義縣與無人機廠商座談宣示，及民航局年3月7日「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3月23日立法委員洪孟楷召開「我國遙控無人機資安業務推展之實務與研討」公聽

會、聯合實驗室4月21日「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說明與交流會議」等外界意見，督促TTC協調聯合實驗室，檢討修正保障規範及資安檢測費用，經聯合實驗室112年5月23日第2場次「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說明與交流會議」確認保障規範內容已無重大爭議事項，爰聯合實驗室112年6月20日於TTC官網預告「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v2.0草案，並於6月28日公告「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v2.0版。

- (3) 112年3月17日行政院研商無人機相關議題第2次專案會議決議，限縮納管範圍為「政府採購」、「群飛表演」及「進口無人機產品」3大部分；3月24日第3次專案會議決議，先檢討資安檢測範圍及內容之合理性，於資安檢測項目及分級確定後，再據以訂定檢測收費標準，請本部、工程會及民航局組成「無人機技術工作小組」，儘速邀集業者對資安檢測項目、方法及防護必要性再作溝通。本部業依上揭專案會議指示，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於112年4月19日、112年5月15日、112年6月5日召開小組工作會議，確認保障規範修訂情形，並協同出席聯合實驗室共2場次說明會與外界溝通。

3、111年度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作業：

- (1) 本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後，承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辦理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業務，為持續輔導手機製造商強化手機內建軟體資安，及提升手機使用者資安意識，於111年下半年，針對電信事業111年第1、2季銷售量較高且未取得資安認證之12款不同廠牌

智慧型手機，再加上5款中國大陸廠牌手機，委託所屬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安檢測實驗室(TTC)，辦理111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作業。

- (2) 本次抽測為提升手機資安防護，將「付費功能用戶身分辨識」測項予以納入，並保留了NCC 110年抽測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包括「內建軟體應將帳號、通行碼或金鑰儲存於作業系統保護區內或以加密方式儲存」、「內建軟體應避免交談識別碼遭重送攻擊」、「與付費功能伺服器間傳輸，應使用安全之加密演算法」、「不可於執行期間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系統日誌檔案」、「存取敏感性資料前，應取得使用者同意」等共10個與資安相對應之項目進行抽測。
- (3) 抽測之5款中國廠牌手機，有4款初測未通過；12款高銷量智慧型手機資安抽測結果，初測有2款通過，10款未通過初測。迄112年4月24日全數通過複測，TTC於112年5月10日提出複測報告。本部已於112年5月31日將「111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結果」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行政作業。

4、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e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今（統計至112年6月22日）：

- (1) 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343,393筆，分享至N-I SAC情資共計872筆。

(2) 通傳網路運作平臺(C-NOC)受理通傳CI網路設備障礙通報共 40件，過去1個月(112年5月22日至6月18日)新增5件障礙；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向N-CERT通報通傳CI資安事件共7件，過去1個月(112年5月 22日至6月18日)無新增資安事件。

5、112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為依法稽核通傳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業參考行政院「112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實地稽核項目，擬定「112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計畫」，並於112年5月17日函知本年度6家受稽核機關配合辦理。

6、訂定「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為使本部督導所屬特定非公務機關（通傳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本部所管財團法人）落實資安管理法法遵要求時有所依循，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授權，擬定「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三、資源管理司

(一) 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

於111年11月8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辦理情形如下：

- 1、111年11月3日發布「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111年11月7日公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及發布「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並張貼於行政院公報中心及本部官網；預告期間彙整意見與回應及申請書等表單亦一併登載於本部官網。
- 2、111年12月30日，首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計有2家業者提出申請，分別為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爾康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1) 112年4月27日將審查會就隴華及愛爾康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提至部務會議報告並發布新聞稿。
 - (2) 112年4月28日通知隴華及愛爾康繳交履約保證金，取得頻率核配資格。
 - (3) 112年5月26日核發隴華頻率使用核准函。
- 3、112年3月31日，第二波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截止，新增1家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 4、112年6月2日預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修正草案，刪除每年3月及9月申請期間限制，調整為得隨時申請。預告至6月16日截止，外界均無意見，提7月5日部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二) 開放Wi-Fi 6E，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1、**緣由說明：**我國Wi-Fi-6E頻段（5925-7125MHz）之開放案於交通部（郵電司）主政期間，前於109及110年均採歐日方案預告於「不干擾合法通信」前提下擬具釋出5925-6425MHz頻段方案；本項工作於111年8月27日隨頻率規劃業務於本部揭牌成立時移撥本部擘劃。

2、經辦過程：

(1) 已於112年4月24日辦理「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之預告60日，並於112年5月5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公開說明會具體討論開放方案，包括行政院及國科會在內等，與會者均表示無修正意見。

(2) 修正草案於112年6月26日預告結束，期間亦於112年5月30日召開公開說明會，取得共計17件書面意見，後續將擬具「預告期間所有外部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草案，戮力於本年度8月初完成公告修正為目標。

(三)、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年度開徵作業：

1、緣由說明：

(1) 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前繳交頻率使用費」。

- (2) 依「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電信事業應於每年7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依特定號碼收費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
- (3) 本司已於112年6月30日完成繳費單開立及寄送事宜。

四、數位政府司

(一) 數位韌性巡航辦理進度：

依據「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辦理數位韌性巡航作業，為使接受韌性巡航之機關瞭解相關作業程序及其應配合事項，本部於5月召開數位巡航說明會議，由部長主持，邀請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出席，就該機關持有全國性個資之系統挑選15項系統進行問卷背景調查，並從15項系統中選定3項做為實地輔導巡航標的。辦理進度如下：

- 1、15項系統問卷背景調查已全數回收，經分析問卷內容後，擇定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3項系統作為本年數位巡航標的。
- 2、韌性巡航作業計畫於6月3日函送移民署及勞工保險局，請其配合辦理後續實地輔導作業及相關準備事項。

(二) 推動跨域服務流程精進協作調查：

- 1、為推動地方政府跨域服務流程精進作業，政府司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其檢視現行業務流程，踴躍提出流程精進方案。至5月共蒐整共22個機關部會(10個行政院各部會，12個地方政府機關)提出78項業務流程精進構想。
- 2、經審查各機關提案內容，以涉及政府為民服務之提案優先辦理。
- 3、後續將研議相關提案之背景資訊，分析問題爭點，規劃協調時程及順序，召開專案協調會議等事項，以精進跨域服務流程改造協作。

(三) 112年度資訊處理職系初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

- 1、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保訓會合作，自112年起開辦資訊處理職系初任主管班訓練課程，以資訊技術類職能為訓練範疇，針對初任中央九職等科長或地方7至8職之現職資訊主管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充實與培育資訊處理職系初任主管人員具備政府數位轉型、數位治理、數位政府策略訂定、數位創新及數位(電子化/智慧)政府國際視野之領導管理才能及開源軟體及系統架構之基礎技術能力。
- 2、本年度訂於7月18日至7月20日辦理第1梯次資訊職系初任主管班，受訓人數30人。針對109年至111年現職為初任資訊主管人員為調訓對象，由調訓對象之主管機關指派參訓人員，6月21日完成調訓報名作業，續辦理課程相關工作。

五、民主網絡司

(一) 近期已受訪

- 1、6月15日部長於英國接受BBC全球晨間廣播節目Newsday專訪，已於6月19日刊登。
- 2、6月16日部長於英國接受中央社專訪，已於6月17日刊登。
- 3、6月28日部長於以色列接受該國最新消息報(Yediot Ahoronot)專訪，預計於7月6日刊出專訪內容。

(二) 其他

- 1、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以提升海外能見度及建立國際品牌等方向完成委辦案招標，已辦理4次工作小組會議，預計7月13日辦理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5月30日邀請部長於InnoVEX 總統盃國際松展牆簽名，並於現場持總統盃國際松手牌合影，以示支持。辦理海外媒體廣宣，規劃於國際媒體公告徵件延長、招募合作夥伴資訊及推廣數位產業署就業金卡新聞。6月16日截止徵件共60件(包括34國)，創下辦理至今最高紀錄。(108年23件、109年51件、110年42件、111年31件)。6月26日(一)至7月2日(日)由評審委員共識初審選出8件作品進入決選。
- 2、「設立總統盃黑客松官方頻道」案，Youtube、FB及Twitter官方頻道已簽奉核可及建立完成，共上傳2019-2022年卓越團隊等75部影片。已持續上傳活動成果(宣傳說明會精華、國際徵件記者會影片等)，目前共上傳92部影片。

- 3、 「研擬本部及所屬機關與相關產業之淨零發展策略與路徑」，以開放原始碼原則發展淨零數位相關工具，以提高資料數據化程度，結合數位科技力量協助淨零碳排目標。6月2日採購案奉部長核定、6月8日完成第一階段評選會議，6月20日奉次長核定公告，預計7月5日開標。
- 4、 「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專業服務委託案」，111年已完成第一階段中文化(GOV.UK Notify)，第二階段至本年4月30日止，完成四項中文化專案(GOV.UK Forms、WEBLATE、IRMA、Standard for Public Code)，廠商已依約提送成果報告，並於5月31日完成驗收，並完成尾款給付及退履保等作業，另刻正就接下來的中文化標的規劃中，除yivi(IRMA改版)以及standard for public code所餘部分納入外，預計結合7月底的開源者大會相關議程宣傳並徵求公民科技社群意見，以找出符合實需之標的，公私協力完善國內open source環境。
- 5、 為有效為本司未來包含公民科技、WEB3及淨零典範等相關業務推動，業已撰擬「數位社會創新生態系孵化器建置計畫」，並先以今年度預算規劃「數位社會創新生態系孵化器建置計畫先期規劃」，內容包含「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規劃」、「公部門開放原始碼管理與運作機制」及「資料民主化案例與機制研究」等，本先期規畫採購案已於4月28日決標，並於5月8日、6月2日及7月4日召開工作會議，刻正進行試驗場域示範案徵求，業於6月21日對外發布徵案，徵案期至7月15日止。

6、本司已盤點W3C各項標準，包含國際化（i18n）、無障礙（ally）、安全（Web Security）、隱私（Privacy）及Web & Industry等5大工作類別，於6月26日與數政司、產業署及資安院召開112年6月W3C工作小組進度報告會議（多元補充會議重點）：

（1）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 數政司已完成WCAG2.1無障礙繁體中文版，後續該司擬於簽准後，貢獻回W3C。

B. 資安院建議數政司追蹤各機關之網站是否符合已最符合WCAG2.1版本。

（2）DID(Decentralized Identifier)：工作組辯論Registry是否應依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起訴區塊鏈業者而移除名單，結論為不移除，且新增不背書聲明至Registry文件。

7、「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 與自治組織技術研發資訊服務委託案」已於6月21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排定於7月27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預計8月初決標。

六、多元創新司

（一）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為推動本部資料開放，提供外界所需開放資料，已於6月17日召開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會議由多元司報告「本部資料開放推動成果」，並

由資訊處主講「以本部全球資訊網為例推動概況分享」，由民間委員與本部委員共同研商本部資料開放規劃。

(二) 促進多元社創組織數據應用

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業於112年5月31日截止徵案，6月2日至13日完成民眾平方投票，另經評選委員針對所有提案評分後，於6月21日召開初審會議，評選出20組入選團隊，後續將持續辦理團隊媒合共識會及工作坊等相關事宜。

七、人事處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新增「退休試算」功能，預計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如有試算需求，請洽本處設定個人使用權限及期間

- 1、依人事總處112年6月19日書函規定略以，凡經設定為可自行試算之公務人員，可透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退休試算功能，試算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內容。此試算功能有利於同仁依其需要，試算不同時間退休時之退休給與，以完善職涯及退休規劃。
- 2、前述試算功能預計於112年7月6日上線，惟試算結果僅係服務參考性質，同仁實際退休給與，仍應以主管機關銓敘部之審定結果為準，同仁如有需要使用該功能，請電洽本處(80622)設定。

八、主計處

(一) 本部主管本(112)年度截至5月底止單位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1、本年度單位預算部分，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9.6%。
- 2、以前年度單位預算部分，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36.65%。
- 3、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7.56%。
- 4、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4.77%。

茲因年度執行期間已6個月，仍請各司處署依預算分配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 本部導入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事宜

- 1、本部及2署均於本(112)年6月15日完成雙軌試辦作業。
- 2、本部及2署分別於6月20日及6月27日完成會計憑證電子化作業會商審計部事宜。
- 3、系統於6月30日正式上線，並自7月1日起同仁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非採購類)、小額採購、員工健康檢查、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等8項費用報支時，請使用該系統線上結報。

- 4、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導入規劃作業，於6月26日完成本部及2署導入項目調查。

九、資訊處

(一) 網站韌性及雲原生推廣工作：

1、部內推動：

(1) 多元創新司OpenData及Schema容器化雲端化工作，「schema平臺於7月17日正式上線、OpenData預計於10月正式上線」。

(2) 全球資訊網已於6月底完成容器化，預計於7月上雲。

2、推廣其他機關：目前重點輔導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網站韌性強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於112年12月完成網站韌性強化、113年12月完成雲原生技術導入。5月18日已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第一次RFP共同會議協助規格審閱並確認後續工作目標。

(二)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Ragic電子表單系統：

已於5月26日上線，同仁如有行政資訊系統、基礎軟硬體服務、使用者帳號、網路等相關問題已改用Ragic「資通系統問題通報」電子表單系統進行通報，5/26~6/29期間，通報筆數共計191筆，另本處協助秘書處建置之派車系統已於6

/30上線，後續將另行將本部使用之派車系統相關表單複製一份供產業署、資安署調整應用。

十、法制處

(一) 已協辦及主辦事項：

1、法規命令發布或實質法規命令公告4案：

- (1) 訂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2) 訂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
- (3) 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
- (4) 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2、法規命令預告案1案：

「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草案。

3、行政規則7案：

- (1) 訂定「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系統平台作業要點」。
- (2) 訂定「數位發展部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
- (3) 訂定「數位發展部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
- (4) 訂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

- (5)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11點、第12點。
- (6) 修正「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7) 修正「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之「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及「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相關書表。

(二) 後續業務辦理重點：

- 1、彙整本部相關法規之整備作業，並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 2、辦理國賠案件、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
- 3、辦理5G專頻專網相關法規諮詢業務。
- 4、辦理本部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十一、數位產業署

(一) 舉辦數位產業人才RISE論壇

數位產業人才RISE論壇已於112年6月13日辦理完成，邀請全球數位產業聯盟協進會邱月香理事長、台灣新東向產學研聯盟協進會陳孝昌執行長、旭聯科技黃旭宏董事長等貴賓，就「國際數位人才發展趨勢與交流契機」、「數位產業人才培育策略」與「我國數位人才發展模式」進行主題分享，現場近百位產學研界代表蒞臨參與，共同探討數位人才發展的痛點與解方思維。

(二) AI Taiwan成果

- 1、本次AI TAIWAN 2023展會與未來商務展合辦展會，11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於圓山花博爭豔館舉辦三日期間，共計展出200個攤位，舉辦超過100議程，共計吸引超過42,000人次參展，相較去年未來商務展16,000人次、AI DAY 10,000人次，淨增16,000人次，顯示今年合辦展會已有綜效。
- 2、AI TAIWAN 2023展會期間，計有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及文化部王時思次長等貴賓於6月17日上午分別至會場參展；產業署本次參展計畫團隊計有AI HUB (及微軟)、AIGO、FAST AI、AI領航、資料經濟、民生公共物聯網等6支計畫共同參與，截至目前計有80篇媒體露出相關報導。

(三) 電子簽章法

- 1、產業署於111年12月2日發布函釋，例示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以幫助電子簽章之認定。
- 2、研議修正電子簽章法，修正電子簽章法長期適用疑義，增進電子簽章運用普及：
 - (1)有關電子簽章法修法作業，陸續召開溝通會議：
 - A. 112年5月19日召開「電子簽章法修法社會溝通會議」。
 - B. 112年5月22日召開「電子簽章法修法跨部會第一次溝通會議」。
 - C. 112年5月24日召開「電子簽章法修法跨部會第二次溝通會議」。

(2)目前修正草案已完成，已於6月27日進行60天之草案公告。

3、推動電子簽章能量登錄與輔導機制，協助大眾選用優質電子簽章服務。

(四) 國研院舉辦南部資安聚落推展座談會

- 1、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112年6月9日於臺南沙崙資安暨智慧科技大樓舉辦「南部資安聚落推廣座談會」，座談會主持人為國研院戴元峰副主任，邀請臺南市長黃偉哲、本部部長及國研院林法正院長致詞，並由戴謙理事長主持專題討論，與臺南資安聚落相關產官學研代表共同討論資安聚落發展的挑戰與優勢。
- 2、座談會出席來賓同意南部資安聚落發展有兩大優勢，第一是徵才環境不如北部競爭，且南部大專院校亦有優秀資安人才，資安業者在南部可招聘到所需人才，第二是南部製造業聚落成熟，未來可朝向推展工控OT資安領域發展。臺南沙崙科學城現在尚處於科技聚落發展的形成期，未來南部資安聚落推動，規劃有賴台南市政府、本部等單位共同推動。

(五)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徵案情形

- 1、本計畫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之作法，引導業者運用物聯網、人工智慧、前瞻通訊等數位科技與新興技術，提出智慧應用服務解決方案於地方場域淬鍊實證。
- 2、本期(112-113)計畫徵案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止，徵案主題包含「智慧運輸便利生活」、「智慧照護健康促進」、「農林漁牧數位

轉型」、及「城市數位韌性治理」等四大領域，累計收件56案，將於7至8月間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並預計於9月中旬前完成計畫核定作業。

(六) 臺灣雲市集開放合作社等組織申請補助事宜

- 1、為擴大各行各業可取得點數補助資源，臺灣雲市集已於112年3月31日開放社創組織(非營利事業)申請補助，並持續跨機關研擬合作社等組織皆可透過雲市集找到合適的雲端方案。
- 2、臺灣雲市集系統為開放合作社申請，已完成融資平台資料交換機制擴充(含XCA組織團體憑證簽章授權)、前後端整合API調整、擴充合作社資格判斷程式、前台建立新註冊流程等調整與擴充，並進行系統整合與使用者操作測試，於7月3日上線。

十二、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12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巡迴研討會於112年6月28日至7月13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區辦理8場次，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各機關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

(二) 整體威脅趨勢(112年5月資安月報)

1、事前聯防監控

- (1) 本(5)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60,949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38%)，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攻擊類(35%)，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以及入侵嘗試類(13%)，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
- (2)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使用合法電子郵件服務遞送社交工程郵件，並藉由多層式攻擊策略，規避資安防護機制，成功引誘使用者下載惡意程式。經分析，駭客首先利用第三方電子郵件服務寄送社交工程郵件，並將Google雲端硬碟下載網址與通行碼置於正常Office文件附檔，該雲端硬碟空間則存放經通行碼加密保護的壓縮檔(含惡意程式)，誘使使用者下載並以通行碼解壓縮檔案，並執行壓縮檔程式，藉由上述多層式保護機制，規避資安防護檢測，以達到駭侵目的。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5)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130件，較上(4)月通報事件多，主要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偵測發現多個機關的資訊設備，嘗試下載殭屍網路(Botnet)相關惡意程式，占總通報數量28.46%，經機關調查後發現受駭設備係網通設備(如防火牆或路由器)，疑似因漏洞未及時修補而遭利用。

3、事後資訊分享

- (1) 某機關發現網站遭植入惡意程式，初步判斷係駭客利用該網站檔案上傳頁面上傳惡意程式所致。該機關委請資安廠商協同系統建置商進行事件調查，發現該上傳頁面已遭移除，資安廠商進一步檢視相關紀錄，推測系統建置商疑似判斷該頁面無使用需求而逕行移除，導致無法釐清本案事件根因，該機關已重置網站並清查確保未有惡意程式殘留。
- (2) 足資借鏡：機關應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辦理「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相關控制措施，有助於資安事件時釐清事件根因；亦可備份當下受駭系統環境，保留完整受攻擊紀錄，以利後續事件調查。另執行事件調查與處理前，應與系統建置商建立良好溝通，確保彼此理解資安事件調查需求，以有效進行事件調查與應變處置。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 國際合作交流

本院於6月1日與立陶宛經濟及創新部創新局簽訂數位合作備忘錄。

(二)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6月接受7間廠商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3間政府機關零信任導入諮詢，總計20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其中9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三) 技術籌獲及技術移轉推動

6月6日完成「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作業程序」及「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範本核定，未來將依該作業程序進行本院技轉推動事宜。